

中華民國臺灣史料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

上冊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臺灣史料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

上冊

國史館印行

緒論

臺灣的收復，是國民革命的目的之一。民國肇建，政局杌隉不安，內有軍閥割據，外有列強環伺，致利權、失土的收復不能畢其功。蔣中正繼孫中山之後，領導國人繼續從事建國、救國大業。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爆發，揭開中日戰爭的序幕。蔣中正於二十七年四月一日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中強調「臺灣是我們中國存在所關的生命線」。戰爭初起，國民政府已以光復臺灣作對日作戰的重要目標。歷經多年艱辛的抵抗，終於漸露勝利曙光。民國三十二年與英、美等國共同發表開羅宣言，文中規定中國收復臺澎諸島及東北，確立臺灣回歸中國的有力證言。自此以後，政府、民間關於臺灣的言論漸興，而接收臺灣的準備工作亦積極著手進行。

進行。一章日對特升志令幽盟盟——臺灣前途爲日本國土侵蝕五十一半之人，一限志令賊章與大國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各地的接收工作千頭萬緒，尤其是淪陷五十餘年之久的臺灣，接收工作更是繁雜。臺灣的接收意味著日本在臺灣五十一年實質統治的終結。從政治史的觀察，亦可視爲臺灣現代史的起點。以往臺灣現代史的研究，陷於政治因素而裹足不

前，加上史料缺乏，較少有研究成果。目前，政治因素已漸消失，戰後時期的臺灣史亦有人注意，惟史料仍零散各處。爲方便研究，編者以國史館所藏臺灣接收檔案爲主，彙集成冊，期有助於臺灣現代史的研究。本書共分四章，內容大要如下：

第一章日據時代法令的整理——臺灣淪爲日本國土長達五十一年之久，一切法令規章與大陸各省或有不同，甚或牴觸。臺灣既回歸中國懷抱，法令自當統一，以利國人遵守。但短時間要驟改法令，有其困難，所以日據時期法令有整理和暫時保留的必要。在法令的整理中，除了立將日本加諸臺人的酷法苛政廢除，其餘法令則在不違背三民主義立國的精神下，將日本所頒的法令暫予保留、修正，一面作爲施政的參考，待新法令公布後再一併廢止。

第二章日人產業與機關的接收——日本殖民臺灣既五十餘年，統治臺灣、剝削臺人的機構與產業眾多。日本投降後，這些機關與產業都歸由政府接收。爲有系統、有效率地完成接收工作，中央及行政長官公署制定完備的接收機構、組織、法令及登記統計的法規，便利接收人員遵循，以昭公信。

第三章日僑的遣送與徵用——日本統治臺灣期間，由於政治、經濟、教育等各方面之差別待遇，致使社會各階層，不論是政治、經濟或是教育學術上，日人都位居要津，而臺人則屈居下級出賣勞力。政府接收臺灣後，雖極力將此優劣形勢扭轉，但因日據時期長期政策影響，臺灣人才缺乏，爲使臺灣各方面繼續正常運轉，不中斷，只好徵用部分日人技術者協助統治，另將大批日

僑送回日本。本章收集有關日僑的遣送與徵用法令、組織與徵用情形之史料。

第四章旅外臺胞的返籍——戰前臺胞爲避臺灣總督府嚴厲的統治、不滿日臺差別待遇，或是心向祖國，率領家人返抵中國定居，或是戰爭末期爲避戰火，或爲總督府強徵至南支、南洋地區進行戰爭、商業、文化等侵略目的而散居各地。日本戰敗後，這些流寓海外的臺胞境遇悲慘，不僅生活艱苦，而且被視爲幫助日本的侵略者受到敵視，甚至遭受囹圄之累，遂屢屢陳情，希望政府出面協助臺胞歸省。政府與長官公署對臺胞際遇抱以同情，努力籌措資金，調配船隻，協助淪落在外的臺胞迅速返鄉，以慰家人的企盼，安定社會民心。透過本章所收集資料，可了解旅外臺胞的痛苦及有關當局洽商協運臺胞的努力經過，使得在外臺胞的痛苦得以減輕，人員的傷亡減至最低，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不容抹煞的。

本書所收資料是以國史館所藏的臺灣省政府檔案爲主，輔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行政院檔案及近史所經濟檔中關於日產接收史料彙集而成，時間以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爲主。由於史料散佚各處，一時無法搜集完全，希望將來繼續補編，提供參考。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 總目

第一章 日據時期法令的整理

第一節 日據時代法令的廢除·····	一
第二節 日據時代法令的保留·····	四六
第三節 法令的整理與修正·····	八二
第四節 有關法令的適用·····	一〇六

第二章 日本產業與機關的接收

第一節 接收機關組織編制暨經費·····	一二一
第二節 金融產業的接收與處理·····	一七七
第三節 日人不動產的接收與處理·····	一二六
第四節 軍用物質的接收與處理·····	一二三
第五節 醫療衛生器材的接收·····	一三九

第六節	司法機關的接收	二八九
-----	---------	-----

第七節	接收工作的結束	三〇八
-----	---------	-----

第三章 日僑的遣送與徵用

第一節	回國日僑輸送機關組織暨管理	三三五
-----	---------------	-----

第二節	遣送工作的進行	四三七
-----	---------	-----

第三節	日僑的徵用與管理	五五一
-----	----------	-----

第四節	留用日僑的遣送	七〇一
-----	---------	-----

第五節	韓琉僑民的處理	八七〇
-----	---------	-----

第四章 旅外臺胞的返籍

第一節	調查暨接運概況	九三五
-----	---------	-----

第二節	海外地區臺胞返臺	九四三
-----	----------	-----

第三節	大陸地區臺胞返臺	一〇三一
-----	----------	------

第四節	返籍經費之籌措	一三一五
-----	---------	------

第五節	返籍工作之協助	一三二〇
-----	---------	------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 上冊

目錄

第一章 日據時期法令的整理

第一節 日據時代法令的廢除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布告日據法令廢除原則（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署法字第三六號）	一
○○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廢止前臺灣總督府規定各項額外津貼代電（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署財字第五八七號）	二
○○三、臺灣省廢除租稅一覽表（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
○○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廢除防空法等法令（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署法字第五〇八號）	五
○○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告廢止日本政府在本省施行金融法令三則（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署財字第一二七八號）	九

- 〇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廢止前日本政府對大東亞戰爭死亡軍人軍屬遺族旅行車費折扣辦法等法令（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署法字第一八七四號）……………一一
- 〇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發臺灣省整理租稅一覽表希速徵足報解（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署財字第一九五二號）……………一三
附件：臺灣省整理租稅一覽表……………一四
- 〇八、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函復從未援用日據時代法令（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署宣字第二三七四二號）……………一五
- 〇九、臺灣省貿易局電復同意廢止日據法令（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貿總字第二九九四號）……………一六
- 一〇、臺灣省工業研究所電復同意廢止日據法令（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收文第二九〇四九號）……………一六
- 一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業試驗所電復完全同意廢止日據時代法規（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農試總字第一〇八七號）……………一七
- 一二、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電復對定期廢止日據時代法規並無意見（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產秘字第一九〇號）……………一八

○一三、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電復無需保留日據漁業法規（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收文第三〇五七八號）	一八
○一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函復同意廢止前情報課法令（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宣字第一八四號）	一九
○一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電復擬對原有各項合作法令研議後再予查復（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收文第三〇九四七號）	一九
○一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博物館電復前無單行法規（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博總字第一七三號）	二〇
○一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函復除昭和六年所頒報告例通則外其餘均可廢除（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秘（一）字第一九一四〇號）	二〇
○一八、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函復同意日據時代法規一律廢止（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署人字第二〇〇五一號）	二一
○一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電復對日據法令無需保留（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署警字第二〇八二三號）	二二
○二〇、臺灣省貿易局電復未援用日據時代法規（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二二

實總字第三二〇七號)	三二
〇二一、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電復並無援用日據法令(民國三十 五年九月六日 產秘字第二二一〇號)	三三
〇二二、臺灣省氣象局電復擬廢止日據法規暨暫予保留部分(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七日 收文第三五三二八號)	三三
附件一：氣象局擬請明令廢止之法規	三四
附件二：氣象局擬暫予保留之法規	三八
〇二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呈報日據時代本省單行文官關係法令同 意一律廢止(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署人字第二五六七三號)	二九
〇二四、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函復無暫時保留日據時代軍事法令之必要(民 國三十五年九月 總機文字第一三一號)	三〇
〇二五、臺灣銀行總行呈舊臺灣銀行法可否俟舊臺幣收竣後宣告廢止(民國 三十五年九月 收文第五六一七四號)	三〇
附件：前日據時代銀行法令	三一
〇二六、臺灣省林業試驗所電復無暫緩廢止日據時代之法令(民國三十五年 十月二日 林字第一二六五號)	三六

○二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電復關於日據時代之各種漁業法令均可先予廢止（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署農字第八〇六一號）	三七
○二八、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有關日據時代司法部門法令似可廢止（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收文第五九三九八號）	三七
○二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電復臺灣總督府造林事業規程業已無保留價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收文第七五二六四號）	三八
○三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廢止日據時代臺灣醫師試驗規則等法令（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署法字第三六二三號）	三九
○三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廢止日據時代臺灣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等法令（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署法字第三六二四號）	四〇
○三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廢止日據時代臺灣瓦斯事業取締規則等法令（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署法字第五六〇九號）	四一
○三三、臺灣省政府令廢止日據時代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法等法令（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府秘法字第一〇〇六四五號）	四三
第二節 日據時代法令的保留	四六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電送日據時代法規應暫保留意見表（民	四六

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署民秘字第二二三九四號) 四六

附件：日本統治時代法規應暫保留意見表 四七

〇〇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營建局電送日據時代應予保留法規名稱表（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八日 民營審字第五六六號） 五四

附件：本省日據時代有關營建法規應予保留部分一覽表 五四

〇〇三、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電復無暫留援用日據法令之必要（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收文第五三七四七號） 五七

〇〇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電復日據法令廢留辦理情形（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署財字第六〇〇八二號） 五七

〇〇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電請通知無需保留之日據法令（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法字第一六一〇四號） 五八

附件：各處室主張保留之日據法令名稱一覽表 五八

第三節 法令的整理與修正 八二

〇〇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訂定整理日據時代本省單行法令原則訓令各機關依規定整理呈核（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署法字第一三〇一一號） 八二

○○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業試驗所電復該所主管範圍內並無援用舊日法令之必要（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農試總字第一二八一號）	八三
○○三、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電復請免參加日據法令廢留討論會議（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產秘字第二二八七號）	八四
○○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令飭指派人員協助整理日據時代本省單行法令（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署法字第二四二三四號）	八五
附件：法制委員會原提案暨整理原則	八五
○○五、臺灣銀行總行函派趙丕成代表出席商討廢留日據時代臺灣法規會議（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收文第三九四六二號）	八七
○○六、臺灣省立衛生試驗所電復不另行派員協助整理法令（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衛試秘字第一〇四號）	八八
○○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電復派廖鸞揚協助整理法令（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署教字第二六〇四二號）	八八
○○八、臺灣省土地委員會請免派人員參加整理法令（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收文第四三六八四號）	八九
○○九、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函派張鑫觀協助整理法令（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	

十二日 水秘養字第四二九號)八九

○一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函派林修瑜等協助整理法令 (民國三十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署警字第二八一六四號)九〇

○一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業試驗所呈復無援用整理舊日法規之必要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收文第四八一七八號)九一

附件：事務必攜所載全部內令目錄及替代法令列表乙表九二

○一二、臺灣省林業試驗所電派徐允武協助整理法令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

十日 收文第四八六四六號)一〇一

○一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函復無需派員前往協助整理法令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署宣字第二九五四〇號)一〇二

○一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電請從速修訂保留法令 (民國三十

五年十月二十日 署法字第四五四六五號)一〇三

○一五、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電復已在修訂擬保留之郵便振替貯金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郵字第一九三五號)一〇四

○一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爲限期廢止日據時代法令希分別修訂或廢止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日 署法字第一三四〇四號)一〇四

○一七、臺灣省林業試驗所電復森林法規等十八種廢留與否似應由林務局主

持（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林總字第一四五一號）……………一〇五

第四節 有關法令的遺用……………一〇六

○一、臺灣高等法院函請詳查暫准援用之日本法規究有幾種（民國三十五

年七月十九日 函刑一字第一四四六號）……………一〇六

○二、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查復臺灣糖業令是否廢止（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十一日 函刑一字第二〇七四號）……………一〇八

○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函復臺灣糖業令仍予繼續有效（民國三

十五年九月四日 署工（一）字第三〇九二二號）……………一〇九

○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函復臺灣糖業令在新修法令未公布前仍

繼續有效（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署農字第三一三九四號）……………一〇九

○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函復臺灣糖業令仍應繼續有效（民

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署法字第三五八〇四號）……………一一〇

○六、臺灣高等法院函詢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豫約買渡規則是否繼續有

效（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收文第三五六一八號）……………一一一

附件：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與豫約賣與規則……………一一二

第二章 日本產業與機關的接收

第一節 接收機關組織編制暨經費

- 〇〇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頒發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組織通則（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接字第二號）……………一二一
- 附件：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二一
- 〇〇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原總督府及其所屬機關文件、財產及事業等統歸該署接收（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署接字第一號）……………一二三
- 〇〇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各處會局室辦理接收並隨時具報（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署接字第二號）……………一二四

- 〇〇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函復臺灣官有林野貸渡豫約買渡規則業已失效（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署法字第二八四八〇號）……………一二八
- 〇〇八、臺灣高等法院函復關於臺灣光復前依日民法宣告準禁治產光復後是否有效已電請司法院解釋並批示（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函刑字第二八六〇號）……………一二九

附件：王氏葱呈請書……………一二〇